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下的建議牌照費用  
(建議牌照費用附表)  
諮詢文件**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382 條賦予證監會在制訂規則方面所需的權力，使本會可以在附屬法例內訂明收費。這個處理方式與現代證券法例，例如《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的精神相符，其所依據的理由是，有效的證券監管取決於監管機構能否靈活地及迅速地透過修訂規則而非主體法例來回應轉變中的市場作業方式及全球環境。
2. 根據目前的立法制度，任何由證監會所訂立的規則都必須通過立法會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除此之外，證監會現發表《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下的《建議牌照費用附表》，以諮詢公眾意見。
3. 證監會已利用金融服務網絡(FinNet)將本諮詢文件傳送給各中介人。此外，公眾人士亦可以在證監會的辦事處及證監會的網站(<http://www.hksfc.org.hk>)免費索閱或下載本諮詢文件。
4. 證監會誠邀公眾人士在 2002 年 4 月 8 日辦公時間結束前將意見以下述方式送交：

郵遞： 證監會申請費用及年費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傳真： 2293-5686

網上呈交： <http://www.hksfc.org.hk>

電郵： Application\_annual\_fees@hksfc.org.hk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名稱及其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中發表。因此，請參閱本諮詢文件(附錄 2)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假若你不希望證監會發表你的姓名／名稱及／或意見，請在提交意見書時明確要求證監會不要公布你的姓名／名稱及／或意見書的內容。

## 背景

5.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該規則)是即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訂立的一條建議附屬法例。所有須向證監會繳付的費用及收費，包括牌照費用，都將會在該規則內指明。
6. 由於新發牌制度(附錄 1)的架構與現行制度的架構差別很大，因此應採納一套新的牌照費用。
7. 證監會有意降低牌照費用。然而，在考慮這樣做的同時，我們必須顧及到以下事實：有關費用自 1993/94 年度制訂以來沒有作過任何修訂。目前，牌照費用收入只佔證監會在發牌及監督中介人及市場行為方面的總成本的 68%。此外，消費物價指數自 1993 年 3 月以來上升了 28.3%，但有關的牌照費用一直未有增加。
8. 證監會現正重整及簡化本會的發牌程序，以便為該條例草案即將頒布實施的新單一發牌制度作好準備。在重整的過程中，我們擬設計一個效率更高及更符合成本效益的發牌制度，希望使註冊人能夠從所節省的部分成本而直接受惠。然而，在減收費用的同時，我們必須考慮到證監會在 2001/2002 年度有赤字 8,800 萬元的這個事實(到 2002/2003 年度有關赤字更可能會擴大至 1 億 1,800 萬元)，以謀取適當的平衡。
9. 有鑑於此，證監會已決定在牌照費用方面，向註冊人提供 3% 的直接折扣。同時，亦會提供額外 5% 的折扣，以鼓勵註冊人及早提交牌照申請，從而使總折扣率高達 8%。
10. 《建議牌照費用附表》載於附錄 3。證監會現發表本文件，以諮詢市場人士對有關建議的意見。

## 重點建議

### 申請費用及年費

11. 證監會建議就每項受規管活動(槓桿式外匯買賣活動除外)徵收劃一的費用。與現行制度下的做法一樣，證監會將會在新制度下，就槓桿式外匯買賣活動徵收較高的費用。
12. 由於註冊人目前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惡劣，證監會建議就所有適用於公司及個人的牌照申請費用及年費削減 3%。然而，短期牌照的申請費用，則不會削減。此外，適用於註冊機構的申請費用不會獲得削減，反而在年費方面會有輕微的增幅，以反映在新制度下，香港金融管理局在持續監督註

冊機構方面的職能及職責將會有所提升。

13. 由該條例草案實施的日期起計，有為期兩年的過渡期，以便包括註冊機構在內的中介人申請過渡到新的制度。為了鼓勵現有持牌人及獲豁免人士及早提出申請，在過渡期的首年內提出申請的中介人，可獲得 5% 的牌照費用折扣。這項折扣適用於有關的申請費用，及適用於由提交過渡到新制度的申請的日期起計至過渡期結束為止的該段期間內的任何年費。

### 寬免

14. 證監會建議提供互聯網交易服務的證券及期貨交易商，無需就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繳付額外的申請費用及年費。這項寬免同時適用於註冊機構。

### 過渡期

15. 在過渡期內，在現行制度下已就若干受規管活動獲得發牌或獲豁免註冊的現有持牌人及獲豁免人士，將會視作為已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而獲發牌。不論有關的持牌人及獲豁免人士在何時申請過渡到新的制度，這項安排仍然有效。
16. 證監會建議在過渡期內，除了在現有制度下須繳付的費用外，這些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無需繳付額外費用。根據這項安排，在過渡期內以下的費用可獲寬免，不論有關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有否申請過渡到新制度：
  - 在新制度下，現有持牌人及獲豁免人士若根據單一牌照進行超過一種受規管活動，只需繳付單一項年費(即只需就一項受規管活動繳付費用)。
  - 獨資經營者將需要就其業務註冊成立為法團，及委任至少兩名負責人員。然而，新註冊成立的商號只需繳付一名負責人員的年費。
  - 根據現行制度，槓桿式外匯買賣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責任董事，無需像代表般繳付任何額外費用。這些責任董事在過渡期內可繼續享有這項費用寬免。
  - 在新制度下，現時只有一名監察董事的法團持牌人，將需要委任多名負責人員。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的費用可獲寬免。
17. 第 16 段所述的寬免同時適用於在過渡期內申請過渡到新制度的現有持牌人及獲豁免人士。

## 新費用

18. 業內人士若要借助證監會若干政策措施，將需要繳付新訂的費用。這些費用包括：

- 臨時牌照<sup>1</sup>的申請費用；
- 要求批准將處所或另一處所用作存放記錄或文件的地方的申請費用；
- 要求批准作為某持牌法團的大股東的申請費用；
- 要求根據該法例之下的多項條文作出寬免或修改的申請費用；及
- 要求就某人的持牌狀況發出書面確認而須繳付的申請費用。

由於證監會在處理上述工作時會招致額外成本，因此有關成本應該由申請人來承擔。

## 總結

19. 該條例草案為市場中介人引入單一發牌制度。在新制度下，商號將無需申請兩個或以上的牌照或成立附屬公司以便從事不同的受規管活動，從而使商號能夠以更有效率的方式分配資金及調動資源。因此，我們預期這項監管新猷可以削減中介人在遵守法規方面的成本。然而，有關的商號需要簡化其業務，及致力削減持牌實體的數目，才能使上述政策發揮明顯的經濟效益。

20. 某些市場人士揣測，證監會在實施新發牌制度後，將會大幅度地削減牌照費用。然而，實際的情況是，證監會能夠降低成本，主要是因為在單一發牌制度下，可以共享不同的受規管活動之間的信息，使文書工作得以減輕所致。但相對於評核及監督該 9 種不同的受規管活動所需的管理資源的成本，前者所節省的費用幾乎是微不足道的。

## 諮詢

21. 證監會歡迎業內人士及投資大眾就《建議牌照費用附表》發表任何意見。

---

<sup>1</sup> 該條例草案賦權證監會在完成所需的審核工作之前發出臨時牌照。這些臨時牌照可在數天內簽發，有別於一般申請所需的平均 6 個星期的時間。

## 新制度的特色

新發牌制度的架構是採用“單一牌照，多種類別”的方式。中介團體只須單一牌照，列明其獲准提供服務的業務範圍。以下是新發牌制度的若干主要特色：

- 在新制度之下，將有 9 個類別的受規管活動。日後，商號如從事不同的受規管活動，可以單一法團名義獲得發牌，從而減輕行政負擔和成本。9 類受規管活動分別為：
  - 第 1 類：證券交易
  - 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 3 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 8 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
- 目前的制度將會由一個以法團及代表所組成的雙層架構取代。在新制度之下，所有獲註冊或發牌的個別人士都會以代表身分獲得發牌。
- 根據新制度，中介團體須就其獲發牌經營的每類受規管活動，委任至少兩名合乎資格的“負責人員”。同一人可被委任作為同一中介團體所進行的不同類別的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但有關人士必須是獲准從事該等活動的適當人選。
- 中介團體不會再獲准以獨資經營或合夥商行方式註冊。根據新制度，這些類別的註冊人都必須改組成為法團，然後才可獲得發牌。

中介團體將獲給予 2 年過渡期。期間現有的註冊人可以根據其目前的註冊條件繼續經營業務。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sup>1</sup>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 下的建議牌照費用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進行研究或統計
  - 其他法例所容許的目的

###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此外，證監會亦可能會向公眾人士披露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 / 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 / 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時，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或由本會印製的刊物之內。

###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 查詢

5. 對於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

<sup>1</sup>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 新發牌制度之下的建議牌照費用附表

申請牌照費用	建議新費用
	\$
(1) 法團根據該條例第 115 或 116 條，申領牌照以進行任何一類及每類額外的受規管活動的牌照的費用(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	4,750
(2) 個別人士根據該條例第 119 條，申領牌照以進行任何一類及每類額外的受規管活動的費用(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	1,790
(3) 法團根據該條例第 115 條，申領牌照以進行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費用	129,730
(4) 個別人士根據該條例第 119 條，申領牌照以進行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費用	2,420
(5) 個別人士根據第 119(2)條，要求發給臨時牌照的額外費用	800
(6) 法團根據該條例第 116 條，申領短期牌照以進行任何一類及每類額外的受規管活動的牌照的費用(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	4,900
(7) 個別人士根據該條例第 120 條，申領短期牌照以進行任何一類及每類額外的受規管活動的費用	1,850

## 申請更改牌照所指明的事項的費用

(8) 持牌代表根據該條例第 121(1)條，申請額外的隸屬關係的費用	200
(9) 持牌代表根據該條例第 121(2)條，申請轉移隸屬關係的費用(按每類受規管活動計)	200
(10) 持牌代表根據該條例第 125(1)條，申請批准成為負責人員的費用(按每類受規管活動計)	2,950
(11) 持牌法團根據該條例第 126 條，藉增加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申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的費用(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	4,750
(12) 持牌法團根據該條例第 126 條，藉增加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申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的費用	129,730
(13) 持牌法團根據該條例第 126 條，藉減少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申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的費用 [唯一剩下的活動除外]	200
(14) 持牌代表根據該條例第 126 條，藉增加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申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的費用(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	1,790

(15) 持牌代表根據該條例第 126 條，藉增加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申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的費用 2,420

(16) 持牌代表根據該條例第 126 條，藉減少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申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的費用 200  
[唯一剩下的活動除外]

(17) 持牌法團或持牌代表申請修改申請人的牌照的費用 200

#### 持牌人須繳交的年費

(18) 根據該條例第 115 條獲發牌的法團，根據該條例第 135(1)條就其獲發牌的每類受規管活動須繳付的年費(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 4,750

(19) 根據該條例第 119 條獲發牌的個別人士，根據該條例第 135(1)條就其獲發牌的每類受規管活動須繳付的年費(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 1,790

(20) 根據該條例第 119 條獲發牌及根據該條例第 125(1)條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個別人士，根據該例第 135(1)條就其獲發牌的每類受規管活動須繳付的年費(第 3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 4,750

(21) 根據該條例第 115 條獲發牌以進行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根據該條例第 135(1)條須繳付的年費 129,730

(22) 根據該條例第 119 條獲發牌以進行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個別人士，根據該條例第 135(1)條須繳付的年費

2,420

(23) 根據該條例第 119 條獲發牌及根據該條例第 125(1)條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以進行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個別人士，根據該條例 135(1)條須繳付的年費

5,380

### 有關註冊機構的費用

(24) 認可財務機構根據該條例第 118 條申請註冊成為註冊機構以進行任何一類及每類額外的受規管活動的費用

23,500

(25) 註冊機構根據該條例第 135(1)條就每類受規管活動繳付的年費

35,000

(26) 註冊機構根據該條例第 126 條，藉增加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申請人的證書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的費用

23,500

(27) 註冊機構根據該條例第 126 條，藉減少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申請人的證書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的費用[唯一剩下的活動除外]

200

(28) 註冊機構申請修改註冊證書的費用

200

## 雜項費用

(29) 根據該條例第 129 條申請批准存放紀錄或文件的處所或其他處所的費用	1,000
(30) 根據該條例第 130A(1)條申請批准成為或繼續成為根據該條例第 115 條獲發牌的法團的大股東的費用	3,000
(31) 根據該條例第 131(1)條申請就下列事項作出寬免或修改的費用 -	
(a) 該條例第 117 條所指明的任何條件或根據該條例第 115、116、118、119、120、120(2)(a)、125 或 130A 條所施加的任何條件	2,000
(b) 該條例第 115(2)(b)、124(1)及(2)條	2,000
(c) 該條例第 115(2)(c)及 129 條	2,000
(d) 該條例第 128 條	4,000
(32) 根據該條例第 123(1)條申請牌照或註冊證書的複本的費用	200

(33) 持牌機構或其有聯繫實體就下列事項提出申請的費用 -

(a) 根據該條例第 151(3)(a)條，批准更改其財政年度結束的日期	2,000
(b) 根據該條例第 151(3)(b)條，批准採用一段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作為其財政年度	2,000
(c) 同時批准第(a)段及(b)段所指明的事宜	2,000
(d) 根據該條例第 152(4)條，延展呈交規定文件的期間	2,000
(34) 確認文件的複印本屬實的費用	200
(35) 根據該條例第 133(5)(b)條取得登記冊的任何記項或摘錄的副本的費用	9 (每頁)
(36) 就附表未有指明收費的文件取得複印本的費用	9 (每頁)
(37) 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要求證監會向另一家執行類似證監會的職能的主管當局或規管組織發出確認信	2,000
(38) 任何人士要求證監會就其在證監會取得的牌照的狀況，向另一名人士(執行類似證監會的職能的主管當局或規管組織除外)發出確認書	200